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准格尔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兆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准格尔旗 2021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魏家峁镇魏家峁村土地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准格尔旗 2021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魏家峁镇魏家峁村土地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魏家峁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关于准格尔旗 2021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魏家峁镇魏家峁村土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鄂水审批发【2024】40号)。

4.资金来源: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

5.工程内容: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工(其中有效工期 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零玖仟元整(¥: 1.309.000.00 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张巧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限定时限内日期）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准格尔旗水利局 4 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23461110819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0MA0Q1FWG1U

地址 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8 号楼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玉泉区南二环路闻都城市
广场 17F 座 18 层 12 号

邮政编码 010300

邮政编码 010010

法定代表人 耿波

法定代表人 余学亮

委托代理人 王海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77-3863099

电话 18347948729/
13847423989

传真 0477-3863099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建行准格尔分行大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市金桥支行

账号 1505018866400000558

账号 152458890723